

清城审批环表〔2026〕26号

关于《广东广顺纤维有限公司年产复合混纺性三维短纤维8万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广顺纤维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广东广顺纤维有限公司年产复合混纺性三维短纤维8万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广清纺织服装产业有序转移园沙步片区28号地块，中心地理位置坐标112° 56′ 14.125″ E，23° 29′ 17.960″ N，占地面积为28044.31 m²，建筑面积为26553.85 m²。项目主要从事涤纶纤维制造，年产复合混纺性三维短纤维8万吨。

二、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对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认为，报告表编制较规范，内容较全面，环境概况、项目建设内容介绍较清楚，采用的评价技术方法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等有关规范的要求，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

三、我局原则同意评估单位对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在你公司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

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拟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运营期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进行有效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排气筒排放高度不低于报告表的建议值。项目熔融、均化增粘、过滤、纺丝、真空清洗、水浴浸油、蒸汽加热、蒸汽预热、松弛热定型等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松弛热定型机燃烧产生的颗粒物、SO₂、NO_x参考执行《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实施意见》（粤环函〔2019〕1112号）重点区域要求（即颗粒物 $\leq 30\text{mg}/\text{m}^3$ 、SO₂ $\leq 200\text{mg}/\text{m}^3$ 、NO_x $\leq 300\text{mg}/\text{m}^3$ ）；锅炉燃烧产生的颗粒物、SO₂、NO_x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厨房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标准。

无组织排放废气中，厂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新扩改建二级标准；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广东

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规定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工业炉窑（厂区内）颗粒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3无组织排放烟（粉）尘最高允许浓度限值。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产生热洗废水经厂区自建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部分回用，外排的热洗废水与锅炉排水、软化水系统排水、冷却排水及经“隔油隔渣池+三级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等废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石角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石角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较严值。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后，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要求。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弃物的综合利用和处理处置设施，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理处置。

（五）加强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结合项目环境风险因素，制定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加强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控设施的管理和维护，严格控制风险物质的最大暂存量，做好生产车间、污水处理区仓库和危废仓的防渗防漏措施，切实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六) 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VOCs \leq 1.9326t/a$ 、 $NOx \leq 3.4612t/a$ ，符合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关于分配广东广顺纤维有限公司年产复合混纺性三维短纤维 8 万吨建设项目总量控制指标的函》（清城环总量函〔2026〕29 号）的要求， $VOCs$ 总量来源于清远市保鸿涂料有限公司 $VOCs$ 整治项目的削减量， NOx 总量来源于清远市德昌陶瓷有限公司整治项目的削减量。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五、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清远市清城区行政审批局

2026 年 6 月 15 日

抄送：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广东兴可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清远市清城区行政审批局

2026 年 6 月 15 日印发
